

5 求饒是義務 寬恕是權利

如果你不讓神作主，正義就不會來臨。

文／杏仁子 圖／春天



我們每個人都有被得罪與得罪人的時候；或大或小，或無心或有意。事過境遷，雖想要刻意遺忘，不知怎的，卻總如影隨形，像個結綁在我們的心上，不去解它，日積月累，漸漸積成心病。

壓抑憤怒的人隱藏自己的悲傷，不願意再信任人，與人疏離。逃避愧疚的人失去坦蕩的氣魄，只能戴上面具嘻嘻哈哈度日。當日暮西沉，雙膝跪地，舉目望天時，總覺得禱告像是喃喃自語。這是由於心上的死結綁住了未解決的罪。是的，就像摩西臉上的帕子蒙住了我們（林後三14）。我們的禱告受阻，不是因為我們臉上發光，是因這帕子遮住了我們的眼，見不到神的榮光。所以我們得不到自由。這種喃喃自語的禱告有兩種：越禱告越不平，越禱告越苦惱，結越打越死；或是越禱告越心虛，越禱告越無聊，結也是一樣越打越死。

至此，或許有人想，又是老生常談了。是呀！心上沒被刀割過的人，豈知道討論「饒恕」根本像是在傷口上撥撥弄弄。血淌久了，當然還是會止住結疤。只是一個不留神被碰觸了，脆弱的傷口即刻會被打開，鮮血湧流。為了保護自己，只好再從人群中更退縮回去，等候傷口再次結痂，一層覆一層越來越厚，奢望最後麻木了，不會再有受傷的感覺（或不會再有羞愧的感覺？）

若不識暗夜哭聲，敝人實在也不敢在此厚顏談這個題目。對心碎的人彈琴唱歌豈不白目！

公義不由人 審判在神

Justice won't come if you don't let God!

好吧，我們就先來談基督徒的權利——寬恕！按摩西的律法：我們可以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的呀（太五38）。犯罪的人又不是我，為何我的禱告要受阻？因為，當

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
Forgive as the Lord forgave you.

我們把這個結綁死在心上，就是不願讓神作主、當裁判，也就是說想牢牢握住審判權。自悲自憐的認為他人負我，他人有罪。我們不斷吶喊：Justice, I want justice！我們心裡非常悲痛憤慨，不過，對不起，容我灑冷水，給大家冷靜一下。有一點我們要先弄清楚：基督徒有寬恕人的權利，但沒有審判人的權利！

Justice won't come if you don't let God！其實這句英文更貼切的意思是：如果你不讓神作主，正義就不會來臨。

你我都知道，神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（羅十二18-19）。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，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（雅四12）。可是一旦我們被欺侮、背叛、受冤屈、被惡意攻擊，我們最希望的就是馬上看到公理。但對基督徒來說，神通常都不會馬上如我們的意。俗話說的：不是不報，是時候未到。時候為何未到呢？因為祂要我們學習幾件非常重要的事。第一，是要確實相信神必定為我伸冤。第二，有了這種確信，你才能放手等候。

能力比較好的人，通常都不容易忍氣吞聲。常理是欺負人的一旦發現對方好像吃了悶虧，不吭個氣兒，就假設這是個軟貨，可以得寸進尺（其實，沉默的力量可以有多強大，挑釁的人通常一輩子也不會懂！）所以囉，自認為有骨氣的，當然要據理力爭；你給我半斤，我就回你八兩。不好惹的，回敬你十兩的大有人在。雖說先打人的不是

在先，可是先打人的通常都是較不講理的，回力球這麼一打，這下可好，沒理尋歪理：「饒恕的道理你也不懂嗎？我就知道，你本來就是好不到哪兒去，反正已經撕破臉，第一次還算對你客氣啦，現在我可要全力開攻！」

你來我往，冤家易結不易解。像這樣，自己都伸冤報仇了，還需要神出手嗎？其實，當我們自關法庭，贏得群眾的支持時，我們就是否認了神獨一的審判權，案子拿來自己辦——不相信（或說等不及啦）神會有



公義的作為，以群眾的呼聲替代神的安撫。只是這種從人來的支援，也是短暫的，問題往往也不見得就解決了。我們的心也得不到那種寬舒與平安。更可惜的是，我們會因為放棄赦免的權利，而錯失一種無可言喻的滿足感。

當然，有時一件不公義的事發生，並不單純只是關乎個人的利益或聲譽，牽連到的是多數人的權益或保障，甚至影響了教會全體的靈命。處在那樣一個位置，保持沉默反可能是不當的選擇。關乎眾人的事，提出來放在一個由教會出面、負責的平台來處理是必要的。可是，我們也別忘了，教會一樣有限制，處理的結果並不保證能滿足每個關係人。所以只要說了該說的，我們就當仰望至高的神。等候時不要心懷苦毒怨恨，全心全意交託，才能看到神的智慧是如何讓教會全體信服。

寬恕是基督徒的權利不是重擔

碰到冤屈，比起完全相信神的公義以及等候神的作為，更積極的選擇是寬恕。寬恕或者赦免是神給基督徒的權利，筆者想特別強調，這是權利而不是重擔，認清這一點比起認清自己沒有審判權更重要。我們沒有審判權，若以為自己有的，其實還是沒有，一切都只是虛張聲勢。把寬恕的權利，當成重擔而放棄，就好比把進帳支票當帳單看，真是莫大損失。

權利是因為身分地位而附加的，並非人人都可享有。擁有某項權利的人，可以選擇

使用這權利，當然也可以選擇放棄。選擇放棄的話，附帶的利益自然也就不能享用。

作神的兒子有個能蒙神赦免過犯的專利：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太六14-15）。說真的，不用這個專利的基督徒，算得是迷糊啊！

有誰能保證自己受洗後，一生都不會再有過犯呢？別人得罪我們，我們錙銖必較，心裡非常清楚，某年某月某地某人冒犯了我。可有更多的時候，我們得罪人，自己不留神，也不在乎。更糟的是，得罪神也渾然不覺。這時候，如果說我們平時已經在神那兒累積了一些寬恕人的「點數」，那麼，神也不會太跟我們這些過犯計較的。

神願意寬容我們，是因為我們也願意寬容別人。這個觀念很容易被當作是一個負擔，因為我們勉勵教導的對象是受傷的人。如何能讓被逼迫流淚的人看到寬恕是個權利，在自主的狀況下作積極的選擇，而能從軟弱中因為這個選擇剛強起來。學習天父的完全，學習天父的憐憫則是我們要探討的。

君要問：負傷軟弱的人忙於舔拭自己的傷口，如何還有能力憐憫？

是的，寬恕傷害我們的人原本不是人類的天性，逃避傷害或反擊則是生存的本能。寬恕需要學習、學習需要時間，也需要環境，需要條件。對一個剛剛經歷挫傷的

人，我們不能強迫他馬上去赦免或寬恕。在事件過後短暫的時間裡勉勵身心軟弱的人：「當以赦免來走出傷痛」是缺乏同情心、同理心，及唱高調，是不道德、是殘忍的作法。有甚者還說：「要喜樂！」Oh, no！這樣完全無法勸慰，只會讓人更心酸。

常態下，人心裡的創傷都需要時間整理消化，每個人療傷的時間不同。赦免既是權利也是主的教訓，只要我們能夠給當事人適當的時間，自主地作選擇，通常他們都會選擇享受這個天父給予的權利！可惜就是有人新仇舊恨纏繞數十年，依然老死不相往來。有沒有可以縮短療程的捷徑呢？

赦罪在神 免債在我

前述赦免要有條件，有外在條件，與內在條件。只要這兩個條件有一個成立，便能夠縮短傷痛的療程。

外在條件是：「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（太五25-26）。大部分的基督徒對來求和的人，鮮少像主耶穌七十個七次比喻講的惡僕人那麼狠。「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」（太十八29）

雖然我們常引用這個比喻來談饒恕，但不知怎地，總是假設所有犯錯的人都是俯

伏央求卻被拒絕，所以認定饒恕之所以無法實踐，都是債主的問題與責任。求饒，接著一定要寬恕是主耶穌饒恕七十個七次比喻的原型。求饒是義務！後面我們再詳加討論，先舉另一個證明：「路十七3-4」主耶穌再次強調，得罪人者能蒙饒恕必須是自己懂得懊悔與回轉而且去向弟兄表達：「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『我懊悔了』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當然，只要這個外在條件存在，根據主耶穌的教訓，饒恕是必然一定要發生。沒有推託的理由。

可是往往這個條件總是很難發生。一來這個外在條件，主動權在別人身上是我們不能掌握控制的。二來勸勉時錯誤的假設，造成錯誤的引導，以致這個外在條件更不易形成。主說：「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（太十一30）。饒恕的道理容易成為苦主的重擔，除了時間上的問題，最重要的是我們曲解了主輕省的教訓，以至於寬恕由權利變成重擔，求饒從義務變成自由選擇。

那麼，對方若是不來認錯求和，我們就這麼眼睜睜的任別人替我們放棄作神兒子的專利權嗎？可別這麼傻！別人不願意盡義務，雖讓饒恕的真理成為困難度更高的挑戰，但絕對不足以成為讓我們放棄權利的理由。

這種狀況像是要跨過一個高度往上提的

門檻兒，憑著習慣與常理是會絆倒的。我也曾經有過不去的經驗，花了好長的時間去克服。我的困難在於：自己成為箭靶還容易受，但當見到自己的另一半或父母或骨肉親人成為他人刀下魚肉，那種不忍，讓我覺得這個門檻兒高及腰際，如何也過不去。

直到一個安息日的聚會，聽著一個好熟悉的呼喚：「主耶穌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已為我們釘死！」是的，在我們還不認識主的時候，在我們還不懂得悔改的時候，祂已經先為我們死。祂白白為我們無條件而死。剎那間，神開啟了我的悟性。「免債在我，赦罪在神！」我重新握住了主動權，完成赦免的內在條件。

別人對不住我們的一切事，我們本來就可以在任何時候一筆勾銷。不來道歉認錯也罷，只要我們願意，一切恩怨皆可付諸東流。但他們對神的義務並不會因為我們這麼做而免除。從此，我得了自由，跨過那個門檻，寬恕了一切傷害過我所珍惜所疼愛的人。我可以平靜地向他們問安，可以祝福他們，重得主賜的安息，甚至心裡有一種快樂的滿足感。我也知道，他們的罪並沒有因此而解決，但那已經與我無關！

求饒是義務—— 能向神悔改難向人認錯？

這是個非常有趣的現象。當人犯錯後，覺得只要向神禱告求神赦免，那麼事情就

下期
主題預告

我信故我思

單純的信心令人稱羨。可惜的是，在現今的世代，人與人間的疏離感以及各種宗教亂象，已經讓人難以如亞伯拉罕一樣，一開始就對神有莫大的信心。儘管如此，當我們面對自己的信仰時，仍要審慎以對。使我們的信仰，不至於只停留在聖經告訴我的、父母教導我的、更不能是盲目跟從的。而是要從讀經中體會，體驗中了解，並將神的話語晝夜思想且力行不倦，使我們能走在自己與神連結的信仰道路上，日日與神更加親近。



OK了。從此面對曾經傷害過的人，好像甚麼都沒發生過一樣。若是對方，也正好如上討論的，已經跨過那個寬恕的門檻，那麼舊事已過，自己就是個「新人」了，船過水無痕？或許也是因為七十個七次饒恕的比喻常被偏頗解釋，更加強了這個錯誤的認知。

認錯傷自尊中外皆然

曾經看過一個影帶：正被爸爸教導如何說對不起的小女孩，被超市裡一個不管秩序粗魯搶拿東西的女人撞倒，爸爸希望這個女人能跟小女兒道歉。女人強硬地拒絕，態度惡劣的說：你算老幾？最後爸爸找上市場經理，經理找來警察，女人以公共傷害罪被捕。在被帶離現場的那一刻，小女孩蹲下身，將爸爸教她的話，重述一次：「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，你不用覺得這麼難說對不起，只要發出聲音，說：sorry, I'm sorry！」女人剎時痛哭流涕，向小女孩道歉。雖然作父親的強調，他只是希望女人能對剛被教導的小女兒說聲對不起，絕對沒有讓她被捕的意思，但警察依然把這個作錯不肯認錯，又態度惡劣的女人帶走了。

各位想，如果被捕的女人一路上單單向警察不斷道歉，警察也就會因此放了她嗎？雖然女人不得已的向小女孩道過歉，可能還是要為自己之前拒絕道歉的強硬態度，進牢房蹲一個晚上。人間的法律所不許的，為何癡心妄想神會許呢？

主耶穌所講七十個七次的比喻一開始就強調：「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的僕人算

帳。……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……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還清』……。」（太十八23-29）。蒙憐恤的前提是：求饒！還是那個基本常識：教會絕不會上街頭去強抓一個不認為自己有罪的人來讓他受洗蒙恩。赦罪的啟動來自於認罪悔罪。得罪了弟兄，沒有去跟弟兄和好（指欠人家錢的那個），所獻的祭也是徒然。別再欺哄自己、欺哄神了！

憐憫向審判誇勝

雖然饒與恕是兩造互動進行才能完成的關係，但若是我們能自主的跨過那個寬恕的門檻兒，邁開步伐，讓人生進入另一個樂章。再回頭，將會看到曾經讓我們受傷流淚的人心裡的軟弱與不安，而悟出這一層道理：不管是言詞或是肢體的攻擊，可能是為了平衡某種程度不安全感的反射（當然以大欺小、無心之語，或腦部先天構造缺陷造成的暴力不在此列）。

此時我們的心會浮出柔軟的悲憫。寬恕讓我們得到的自由，使我們有能力回溯到事件現場。此時我們透徹了：原來憤怒、嫉妒、欺哄、握拳頭的那個人，背後有一顆極度匱乏與浮動不安的心。

舉個例子，人類第一個謀殺案：該隱是怎麼殺了亞伯呢？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」（創四4-5）。親兄弟尚是如此（被賣的約瑟亦然），人性脆弱實在堪憐！



憐憫他人的限制、憐憫他人不幸的成長經驗、憐憫他因自卑而自大、憐憫他人因見識不足，狹隘而無知愚蠢、憐憫他人因太自信而誤判、憐憫他人因念舊情而護短、憐憫他人因被吹捧哄騙而盲目、憐憫他人為了證明自己的能力而百般刁難、憐憫他人因惱羞成怒，恐慌先告狀、憐憫他人因匱乏而自私貪心、憐憫他人因怯弱而說謊、憐憫他人因承受不住壓力而發怒、憐憫他人對我們期望過高而苛責、憐憫他人對我們羨慕而生嫉妒、憐憫他人對我們誤解而批評，散布謠言、憐憫他人為了自保而放棄我們、憐憫他人拿人手短吃人嘴軟、憐憫他人對權利渴望而鬥爭、憐憫他人忘了來時路、憐憫他人從來沒被愛過、憐憫他人不認識耶穌基督、憐憫他人從來沒有被憐憫過……。

如果我們能夠先去憐憫，事實上，在我們面前，也就根本沒有甚麼門檻存在；康莊大道一條！不過這個連約瑟幾年間都做不到的事情（創四三-五十章），曾被嚴重傷害，先得過門檻兒的人也大可不必給自己太大的壓力。練習久了，或許慢慢就會從跨欄高手逐漸開始為自己創造無障礙空間。

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3），這裡是指重富輕貧者難免要受律法審判，唯有用憐憫來平等對待外表貧富方可免此審判，所以說憐憫向審判誇勝。「但你們若是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……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9-13），應用在赦免的道理上，我們可以說因為不憐憫、不赦免人的話，也就不能蒙神赦免將受審判。所以憐憫赦免人可讓我們免此審判，也是向審判誇勝！憐憫能讓我們跨越外顯強勢弱勢的判斷來赦免弟兄。只有從父神來的智慧可以讓人提升高度看透事實的表象，見微知著。

當我們被得罪時，若還能夠像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雖流著血，仍然哀嘆呼喊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二三34）。我們便將所有饒恕的門檻都撤光了。

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（太五46-48）。

主啊，求祢幫助我，讓我不要輕易放棄作祢兒子的權利。當我受傷時，求祢賜給我憐憫寬容人的智慧；當我犯錯時，求祢賜給我承認錯誤與向人道歉的勇氣。榮耀的救主，我禱告、我盼望，我誠願像祢！ ✠